

民國史料叢刊

45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奉天省賦課章則彙編

半年來之吳縣賦稅

合肥縣田賦視察報告書

福建直接稅一年講話集

湖北稅務彙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45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奉天省賦課章則彙編
半年來之吳縣賦稅
合肥縣田賦視察報告書
福建直接稅一年講話集
湖北稅務槩要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 民… Ⅱ. 張… Ⅲ.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0.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奉天省賦課章則彙編

賦課章則彙編目錄

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 民國三年度實行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同上

奉天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民國三年一月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批准

奉天省清賦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

奉省三園地畝升科章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官產處分條例 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實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劃一契紙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九月

驗契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驗發特別契紙章程

徵收契稅考成規則 奉天省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

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

第一條 奉天全省田賦賦率依照本章程劃一徵收至若清丈浮多及改定等則應俟另案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上則中則下則沙城及不分等則地畝均依舊來之慣例概不變更

第三條 各則地畝之賦率如左

(甲)上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一角四分

(乙)中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一角

(丙)下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六分

(丁)沙城地 按照下地減半每畝收大銀元三分

(戊)不分等則地 按照中則地平均每畝收大銀元一角

第四條 每收正賦大銀元一元附收經費大銀元一角

前項附收之經費只以上正賦銀元數目爲徵收標準

第五條 每糧領一名分別上則中則下則沙城不分等則各地畝各發糧票一張、例如

甲某有上則地五畝中則地十畝下則地二十畝每一則地發糧票一張計發三張)

第六條 每糧票一張收票費大銀元半角

第七條 每收大銀元一元准折收小銀元十二角每收大銀元一角准折收小銀元一角並銅元三枚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度實行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省長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省長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省長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

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攷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省長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省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